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自立”）与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，符合江西自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建设发展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张陶勇、黄纪法、宋深海  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